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1403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(南屯區三塊厝段1233、1237、1246地號附近)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1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